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2117849-14362289

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博乐南路 111 号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图纸（自行下载）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十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2117849-1436228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ZC001**）

2、项目名称：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4906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490065.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进行采购。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报建编号：2602JD0265。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9、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 本 次 招 标 ☐ 接 受 ☒ 不 接 受 联 合 投 标 。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4.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04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3:30:0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2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2）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通用 XML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4）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 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 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 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联 系 人: 李朝豪

电 话: 021-6998946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7 室

联 系 人: 施晓莉

电 话: 021-69955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2	项目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3	采购预算金额 (元)	149060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包 1-1490065.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7	采购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联 系 人：李朝豪 电 话：021-69989462
8	招标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7 室 联 系 人：施晓莉 电 话：021-69955191 邮 件：334541650@qq.com
9	报名、发售磋商 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踏勘	如需召开现场踏勘会，时间、地址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 间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7 室 联系人：施晓莉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

		疑截止日前向采购人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13	答疑会（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	磋商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XML格式)
15	投标、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8-04 13:00:00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2)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通用XML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4)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6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3:30:00 磋商地点：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2 室
17	投标文件	供应商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	工期	120 日历天
20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23	转包	不得转包。
2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招标代理部分 1000 万元以下，按 0.31%计，清单编制部分 100 万元以下，按 0.37%计，100-500 万元，按 0.35%计。
29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若二次报价有变化的供应商（投标人）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334541650@qq.com）。
30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

		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 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海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 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 完成投标” 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 点击“撤销” 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 的, 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

		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语言”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九章。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图纸（图纸另附）；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

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5.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5.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⑦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 (1) 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 (2)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岗位安排方案、设备及工具使用计划、服务班次安排计划、质量和进度以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等）；
- (3) 管理人员以及服务团队配置的说明；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4 报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 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6.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6.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8.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4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5 本项目供应商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符合性检查作不合格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23.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4、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选，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26、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六、定标

27.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9.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元）：1490600

4、最高限价（元）：1490065

5、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进行采购。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报建编号：2602JD0265。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 本 次 招 标 ☐ 接 受 ☒ 不 接 受 联 合 投 标 。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4.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技术方案与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范围：

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报建编号：2602JD0265。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内容：

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报建编号：2602JD0265。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5 施工工期要求规定：

1.5.1 本工程参考工期 120 日历天，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1.5.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正式开工日期由招标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书面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5.3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8 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图，根据政府要求组织验收。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暂列金额 40000 元，其中：零星工程费 40000 元。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

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若需）；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若需）；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若需）；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若需）；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若需）；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若需）；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若需）；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若需）；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若需）；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若需）；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需）。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需）。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若需）。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若需）。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若需）。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若需）。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若需）。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若需）。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若需）。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若需）。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若需）。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若需）。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需）。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若需）。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6.2 临时消防（若需）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6.3 临时供电（若需）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

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6.4 劳动保护(若需)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6.5 脚手架(若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

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若需）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

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 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 还应附上价格资料, 每一类材料设备, 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 价格分高、中、低三档, 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其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行再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 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 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 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 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 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 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 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 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

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⑦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 (1)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
- (2)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包括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解决方案等）；
- (3)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
- (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
- (5)施工设备、耗材配置（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2、建设地点：金沙路 85 号；

二、编制范围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报建编号：2602JD0265。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立项文件；

2、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4、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本工程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房修）》；

5、计价参考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相应文件。

四、编制说明

1、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 9%。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本工程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房修）》。

六、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进入邮箱-收件箱下载：

邮箱：xiangmuwenjian123@163.com

密码：12345678aa

第五章 图纸（自行下载）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0~10
2	技术标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21-30 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11-20 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10 分。	0-30
3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1-1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6-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5 分。	0-15
4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0-15

			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11-15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6-10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0-5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9-1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5-8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且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6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 9-12 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但整体质量一般得 5-8 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全且整体质量较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7		业绩、经验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6
合计		100 分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金沙路 85 号

1.3 工程概况： 拆除地下室隔墙、吊顶、家具以及设备间内部分，铲除墙面、顶面面层，对地下室防水处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及界面：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20 天（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工期 120 天。

2.3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价款

2.4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增值税）。

3.1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发包人责任

4.1 根据承包人需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或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4.2 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4.3 指派 李朝豪（联系方式：021-69989462）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至调换承包人。

4.5 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4.6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天内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予以替代。

5. 承包人责任

5.1 承包人指派为驻工地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联系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致）），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负责质量、进度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文明施工，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3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并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5.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 5.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 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 5.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 5.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8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5.10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4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1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 5.1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5.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 5.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5.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 5.17 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确认。其确认并不能

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18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5.19 履约保函

R 无需提供履约保函

☒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6.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工期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累计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0 %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7.2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

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7.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6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就对每起质量事故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检查和返工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8.4 因发包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0. 工程款支付

10.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在工程量完成 5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3%质保金，质保金到期后无息返还。以上款项最终以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为准。

10.2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3%为本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0.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为___%。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4735421797Y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各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拆除自搭临建及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竣工结算

12.1 结算程序：

（1）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 4 份）呈交发包人。

（2）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结算总价。

1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12.3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12.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定额及下浮率计算：

A、定额：应按照上海市 2016 版相关预算定额进行；

B、人材机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参照施工期信息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可由承包人提供上报价格，报监理和发包人核批确认后实施；

C、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照投标费率；增值税按投标费率，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

13. 保修

13.1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13.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如有）中扣除，如保修金（如有）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2 如本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返工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14.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4.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同意。同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

16.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7. 通知

1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各种通知形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 （4）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任何一方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5) 本合同中所称书面形式指任何打印、印刷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协议相关内容形式。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司承诺对 ***** 所有建设内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 年（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司承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承包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我司承诺：

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落实责任制。

承包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我司承诺：

1. 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
2. 在施工期间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对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承包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五：

施 工 告 知 书

-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在进场前，应编制工地现场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严格按图对现场进行布置，不按布置不准施工。
- 2、施工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施工中产生的噪声；防止建筑材料、土方、混凝土、石灰膏、沙浆等在生产和运输中造成扬尘滴漏；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等必须经过沉淀后再排放。
- 3、建设工地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围栏，高度不低于 **2.0** 米，并保持整洁。
- 4、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总面积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围栏外；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无大面积积水且工地内污水不得外溢；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应有防止滴漏飞扬的措施。
- 5、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包括工地保洁、操作落手清、场容卫生检查等，保持工地环境的整洁；落实各项除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
- 6、建设工地内应有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建立定期清扫制度，保持卫生、整洁，生活垃圾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及时清运；工地食堂应严格执行上海市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 7、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一个月内拆除临时生活设施，并将多余的建材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因施工方原因现场遗留重要环境因素和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及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消除影响和赔偿。
- 8、建筑项目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全面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方面及时指出，限期整改。
- 9、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金沙路 85 号地下室渗水维修工程包 1

包号	包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税金项目报价（元）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_____；税金费率：_____；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附件 4 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 内容	服务 期限	合同价 （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1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 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 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 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			

		可。 4、其他：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4.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工期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⑦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4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投标时的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 关 的 事 务 。

本 授 权 书 于 年 月 日 签 字 生 效 ， 特 此 声 明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附件 8-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7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8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8-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
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8-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12 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自拟）

第十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晓莉

联系电话：021-69955191

邮 箱：334541650@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7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